

特殊性實驗場所設立之設施檢查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實驗場所
負責人

實驗場所位置

館 樓 室

二、審查資料

實驗場所負責人簽名： _____

所屬單位主管簽名： _____

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簽名： _____

總務處營繕組審查委員簽名： _____

校規小組審查委員簽名： _____

審查單位意見陳述、說明：

* 如申請設立為特殊性實驗場所者，請遵守各項相關規範。

(一)、特殊性共同項目：如有設置、使用，須勾選欲申請之項目，並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申請類別	相 關 規 範
<input type="checkbox"/> 電磁作業	實驗場所若有使用產生高磁場、高電壓、高電磁波之機械、儀器、設備，應遵守下列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實驗場所門口設置明顯之警告標語。 2. 要求裝有裝心臟節律/去顫器之人員與醫師諮詢是否適合進入該場所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儀器設備	若有使用來回作動、產生火花、電弧、發火源、高溫機械及儀器、低溫設備者(如：研磨機械、離心機、幫浦、壓縮機、液態氮、-80°C 冰箱等)，應遵守下列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產生火花、電弧、發火源、高溫之機械、儀器、設備設置適用滅火裝置。 2. 為產生高溫之機械、儀器、設備設置散熱裝置。 3. 上述機械、儀器、設備不可與易燃物品共同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光學作業	實驗場所若有使用產生強光之光源、機械、儀器、設備，操作強光設備時應配帶強光護目鏡。
<input type="checkbox"/> 雷射作業	不管是使用低功率或是高功率雷射，均可對人體產生傷害。實驗場所若有使用雷射裝置，應遵守下列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雷射設備時應配帶雷射光學安全眼鏡。 2. 雷射設備裝置高度應遠高於或低於眼睛一般高度水平，以免在意外發生時傷及眼睛。 3. 雷射設備應固定於實驗桌上，避免因鬆脫而產出之「亂射」所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場所若有使用產生強烈噪音之機械、儀器、設備，應設置隔音或消音裝置，並為人員準備足夠且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2. 若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0 條規範之場所，場所人員必須申請噪音作業場所特殊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排氣安全	應為會釋放廢氣之儀器設備(如：真空幫浦、氣相層析儀、元素分析儀、高溫烘箱等)設置過濾處理及排氣系統，以便將氣體安全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有使用產生粉塵之機械、儀器、設備，應設置排氣系統，以防止粉塵達爆炸之臨界濃度，並為人員準備足夠且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2. 若達「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規範之場所，場所人員必須申請粉塵作業場所特殊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冷房	<p>實驗場所若為密閉式冷房，應遵守下列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內應設置緊急求救鈴、緊急求救電話。 2. 房內應設置緊急溫控裝置，若意外地被關在內時，可自行調控溫度。 3. 請設置緊急通氣孔，若意外地被關在內時，不致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氣櫃 【非生物操作櫃】	<p>實驗場所若有裝設抽氣櫃，應遵守下列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場所應具備抽氣櫃系統的通風管道，抽氣櫃、抽風扇與過濾器間應有適當對應編碼(風機與風管)，以方便檢查與維護。 2. 抽氣櫃操作之有效面風速需達 0.5 米／秒(100 呎／分) (fpm)。 3. 抽氣櫃需裝設空氣清淨裝置，以防止有害物排放至大氣中。 4. 單一出口之實驗場所中，抽氣櫃之位置與出口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 5. 抽氣櫃之位置與沖眼器／緊急安全淋浴位置應相距在 10 秒步行時間內；或 30 公尺距離內。 6. 抽氣櫃之開口方向請勿面對學生之書桌，使學生日常工作時容易受到意外威脅(如爆炸／噴濺時)。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p>應遵守「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下列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或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 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梯子)與保護裝置(平台、護欄)。 3. 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真空設備	<p>實驗場所若有產生真空之機械、儀器、設備，應裝設真空設備廢氣排放處理系統，以利廢氣排放。</p>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作業場所	<p>有使用鍋爐、鑄造熔爐、金屬塊壓軋及鍛造或處理搪瓷、玻璃、電石及熔爐高溫熔料、蒸汽操作、燒窯、輪船機房等應依照「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規定辦理。</p>

已確實閱讀及遵守申請類別之相關規範

實驗場所負責人(請親自簽名)：_____

(二)、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

不適用

1. 凡使用、貯存或製造化學品者，須勾選欲申請之項目，並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2. 如該化學品同時具備多種屬性者皆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化學性實驗場所若有使用其他特殊因子如輻射性、生物性等，應同時填寫相關檢查項目表。

申請類別	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 管制性化學品 ● 優先管理化學品 ● 危害性化學品 ● 先驅化學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設有合格之化學品運作抽氣櫃，供操作人員使用。2. 廢液桶應張貼填寫分類標籤並放置於原容積 1.1 倍以上的堅固盛盤避免洩漏。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於門外應張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標示，如為管制性化學品運作場合應張貼許可文件，並備有平面配置圖，且標註列管化學品存放位置。4. 優先管理化學品、危害性化學品、先驅化學物質等實驗場所應於門外應張貼「化學性運作場所」標示，並備有平面配置圖。5. 實驗場所人員(含負責人)應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並通過測驗取得合格證書。6. 化學品應備有中文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製表日期須在三年內），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容易取得之處。7. 具揮發性化學品應貯存於具有抽氣功能之藥品櫃中。8. 具毒性、易燃或爆炸性氣體應貯存於鋼瓶櫃並有換氣裝置與偵測設備。9. 管理系統化學品清單資料應依運作現況予以填報，並定期進行盤點。1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和管制性化學品應依規定逐日填報運作紀錄。11. 優先管理化學品於每年四月應依運作現況及相關資訊予以填報，並定期進行盤點。12. 先驅化學物質於每年一、四、七、十月應依運作現況及相關資訊予以填報，並定期進行盤點。13. 氣體鋼瓶應有固定裝置並定期進行測漏，運作及貯存場所通風應良好。14. 氣體鋼瓶應有閥帽，且盛裝容器與空容器應分開放置。15. 購置氣體鋼瓶應檢視辨識環，避免購置即將（已經）過期之鋼瓶，亦應定期檢視，避免運作或存放過久而過期。16. 氣體鋼瓶不得設置於逃生出口周邊，避免強震使鋼瓶傾倒，阻礙逃生。

已確實閱讀及遵守申請類別之相關規範

實驗場所負責人(請親自簽名)： _____

(三)、危險性機械、設備因子檢查項目：

不適用

1. 凡設置職安法定義之危險性機械、設備，須勾選欲申請之項目，並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場所若有使用其他特殊因子如化學性、輻射性等，應同時填寫相關檢查項目表。

申請類別	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性機械、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危險性機械、設備應有合格操作人員。2. 機械設備之檢查合格證應在有效期限內。3. 實驗場所中的危險性機械應有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標示(例如：製造號碼、製造者名稱、製造年月日、種類名稱、安全裝置，額定功率、電流、電壓等)以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4. 實驗場所中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操作人員之虞的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覆蓋等安全設備裝置。5. 每一項機械應分別設置開關、離合器、移帶裝置等動力遮斷裝置，並將動力遮斷裝置安置於操作人員無須離開其工作崗位即可操作之位置。6.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在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自動裝置，以能立即遮斷動力並與自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立刻停止機械之運轉。7. 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適當設計，以防止在停止狀態下，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8. 操作人員從事動力衝剪機械金屬模之安裝、拆模、調整及試模時，應有安全塊、安全插梢或安全開關鎖匙等之裝置，以防止滑塊等突降之危害。9. 車床、滾齒機械等之高度，超過從事操作人員之身高時，應設置供作人員能安全使用，且適當高度之工作台。10. 滾輾橡膠、橡膠化合物、合成樹脂之滾輾機或其他具有危害之滾輾機，應設有易於操控之緊急自動裝置，讓操作人員能於災害發生時，自行操控緊急自動裝置。11. 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等，有危害操作人員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安全門係指機械運作區之安全防護門)。12.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有設置能使操作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13.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洞接觸、碰撞，應符合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之規定；並於鋼索上顯著標示或設有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14.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有設置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15. 當使用對地電壓於 150 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時，或於濕潤場所、導電性良好場所，應有設置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

已確實閱讀及遵守申請類別之相關規範

實驗場所負責人(請親自簽名)：_____

(四)、輻射性因子檢查項目：

不適用

1. 輻射作業場所為進行各種游離放射性物質或設備之實驗操作場所，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核子原料及主管機關所規定管制之物質或設備。
2. 除經本校特殊性實驗場所設立之設施檢查外，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相關規定申請通過後始能運作，並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3. 詳細規定請參閱「游離輻射防護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及「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等。
4. 輻射性實驗場所若有使用其他特殊因子如化學性、生物性等，應同時填寫相關檢查項目表。

申請類別	相 關 規 範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核種_____活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放射性物質： 核種_____活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最大電壓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子原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設置適當圍籬（管制），進出口處或區內適當位置設立明顯之輻射警示標誌、警語或警示裝置。（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須為獨立且專屬專用之空間）。 2. 應備有場所平面圖於門外及場所明顯處，平面圖應標示出放射性物質貯存地點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位置。 3. 放射性廢棄物應按規定分類收集、貯存，盛裝容器須有足夠之屏蔽能力且標示明確，並備有管理紀錄。 4. 聯絡人、聯絡電話應揭示於該實驗場所或安全防護區出入口或明顯易見之處。 5. 於執照上登記之合格操作人員應在職，操作證書在有效期限內。其他基於教學需要在合格人員指導下從事操作訓練者，應先通過本校之輻射防護訓練（包括研究生、研究助理等）。 6. 應定期完成作業場所輻射安全評估或輻射安全測試報告，並妥善保存。 7. 應妥善保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放射性物質或設備之執照及清單，並張貼執照影本於場所明顯處或設備旁。 8.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或帳料管理情形，應有詳細紀錄(如：使用帳料紀錄表)並妥善留存，包括使用人姓名、使用時間、使用核種、設備、強度、數量等相關資料。 9. 操作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之實驗場所，應定期做輻射偵測及輻射偵檢儀應每年校正，並有紀錄備查。 10. 應備有實驗衣、手套，人員劑量配章等安全防護配備供作業時使用，以作為人員之自我防護。

已確實閱讀及遵守申請類別之相關規範

實驗場所負責人(請親自簽名)：_____

(五)、生物性因子檢查項目(請務必同時填具化學性專屬檢查項目) 不適用

1. 實驗場所若操作基因重組實驗或「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所列生物材料，須勾選欲申請之項目，並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2. 基因重組實驗操作場所若有使用其他特殊因子如化學性、輻射性等，應同時填寫相關檢查項目表。

申請類別	相 關 規 範
<input type="checkbox"/> BSL-1	實驗場所可操作基因重組實驗或「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所列第一級危險群感染性生物材料，請遵守下列規範： 1. 請遵循一般安全工作規範(如：優良微生物學操作)。 2. 須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3. 操作人員須經本校舉辦之生物性實驗安全教育訓練時數八小時，並測驗合格後，始得為之。另每年須參加生物安全持續教育訓練四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BSL-2	實驗場所可操作基因重組實驗或「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所列第二級危險群(含)以下感染性生物材料，須遵守 BSL-1 等級規範加下列項目： 1. 須設有門禁管制，且保存設施及設備應有適當保全機制。 2. 水槽設置位於出口處，具有「免手動」之設計(例如電眼/紅外線感應器、腳踏板/幫浦、肘動式水龍頭)。 3. 實驗場所內設置洗眼器或緊急沖身洗眼器(emergency eyewash and shower equipment)。 4. 實驗場所內或附近需有高溫高壓滅菌器。 5. 為維護生物安全，需配備已通過驗證(如 CNS 15970、NSF49、EN12469 等)之生物安全操作櫃，並置於遠離人員走動頻繁區域、門邊、可開啟窗戶及進氣/排氣擴散口。 6. 實驗使用之座椅，為不附輪型式或可固定。 7. 請依所操作病原制定生物安全管理計畫文件，內容包括生物風險評估及風險減害策略、生物保全計畫、生物材料溢洩處理程序、緊急應變演練計畫等。 8. 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所列病原體及生物毒素；定期盤點並備有保存清單及存取紀錄。 9. 應保存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所列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庫存、處分、異常事件、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活動之紀錄至少三年。 10. 如外借給其他實驗場所人員使用，須負相關管理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BSL-3	實驗場所僅可操作「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所列第三級危險群感染性生物材料，請洽環安衛中心另案辦理。

已確實閱讀及遵守申請類別之相關規範

實驗場所負責人(請親自簽名)：_____

(六)、建築物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說明

■ 現況照片

1. 本校建築物之公共空間需依「國立臺灣大學建築物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2. 請檢附實驗場所外走廊的照片，並標示實驗場所位置。
3. 若表格空間不足，請將照片另行列印檢附。

(七)、景觀影響說明

■ 現況照片

1. 椰林大道周邊建築，面對椰林大道之正立面及側立面，管線裝設需依「國立台灣大學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申請。
2. 請使用可表示建築物整面牆面外觀的照片，並標示管線裝設位置。
3. 若無管線附掛於外牆，請附建築物整面牆面外觀的照片，標示實驗場所位置。
4. 若表格空間不足，請將照片另行列印檢附。

是否有管線附掛於外牆？

- 否
 是（請接續下列項目）

■ 降低景觀影響方式

（請勾選）

- 管線妥善固定於牆面或柱邊
 管線塗上與牆面類似的顏色
 管線裝設於遮蔽物後方
 管線裝設位置整齊
 管線為舊換新且管徑不變
 其他（請說明）

校園規劃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施作 有條件同意施作
 不同意施作

校園規劃小組簽章

審核欄位，申請單位請勿填寫